

文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文安县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全面提升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单位通过文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，重大审批结果、权责清单事项表、预决算公开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落实好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，2023 年我单位未涉及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制度化审查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“谁审核谁负责”制度，对政府信息严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名称统一、功能齐全、场地规范的要求建设政务公开专区，设置相应服务和管理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专区规范有序运行。配备电脑、政府信息查询机等设施，便于群众查询信息。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文件精神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。涉及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，做到规范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发布信息。坚持改革创新，务求公开实效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，打造“阳光政务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1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，二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目前我局已根据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信息更新效率，争取在更多的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